

巴黎備忘錄港口國管制——新檢查制度

本協會提醒各會員和客戶，巴黎備忘錄關於港口國管制的新檢查制度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在全部 27 個成員國生效，其中還包括非歐盟國家——加拿大、克羅地亞、冰島、挪威和俄羅斯聯邦。2009 年 5 月 1 日正式通過的 2009/16/EC 號港口國管制指令將新檢查制度引入了歐盟。

將取代現有港口國管制制度的新檢查制度擁有一套基於風險選定目標的機制，其目的在於減輕合格船舶和經營人接受檢查的負擔，而高風險船舶則將面對更為頻繁的深入檢查。與此同時，將加強對港口國管制官員的培訓，以符合巴黎備忘錄中要求的專業能力水準。

每艘船舶風險級別的評定將依據過往檢查情況、公司業績、船旗國和船級社的表現，以及船型和船齡等參數。每當在巴黎備忘錄地區航行時，高風險船舶（HRS）接受檢查的頻率將為每 5 至 6 個月一次，標準風險船舶（SRS）為每 10 至 12 個月一次，而低風險船舶（LRS）為每 24-36 個月一次。

需要注意的是，根據新的船舶報告義務，所有船舶都應當至少提前 24 小時提交抵港前通知，但對於適用擴大檢查的船舶而言，應當至少提前 72 小時提交通知。有一些港口國還可能要求告知實際抵港時間（ATA）和實際離港時間（ATD）。須接受擴大檢查的船舶包括：所有高風險船舶，以及船齡超過 12 年的客船、油輪、氣體或化學品輪，或者散貨船。如果沒有報告要求提供的資訊，可能導致船舶成為檢查的物件，還可能遭到相關國家有權機關的處罰。

在當前的港口國管制制度下，船舶有可能被禁止進入巴黎備忘錄國家的港口。每次拒絕入境都將預先設定一個最短期限，但也可能是永久性的。

有用連結：

關於新檢查制度和報告義務的完整資訊，可以聯繫國內海事機關索取或在以下網址找到：

<http://www.emsa.europa.eu>

<http://www.parismou.org>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品質，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